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喀什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检查床、不锈钢面座药品柜、输液架、输液椅（1-4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十二道心电图机（5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奥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857.552899万元，资产总额为3408.59516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健康驿站（6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530.69万元，资产总额为5853.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医用电热恒温培养箱、医用生化培养箱（7、10项），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989.277561万元，资产总额为11220.2113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医用冷藏箱（8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0745.78万元，资产总额为61306.8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6. 低速离心机（9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45.69万元，资产总额为3697.6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11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蓝

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229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54.2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8. 灭菌器（12 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6075.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3.57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9. 尿液分析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3-15 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7 人，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0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10. 除颤仪（16 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97 人，营业收入为 8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00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生产厂家声明函

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检查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不锈钢面座药品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输液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输液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28日



深圳市奥生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喀什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十二道心电图机，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奥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1857.552899万元，资产总额3408.5951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奥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9日

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健康驿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2023年1-12月期末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530.69万元，资产总额为5853.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31日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电热恒温培养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2023年1-12月期末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989.277561万元，资产总额为11220.2113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医用生化培养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2023年1-12月期末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989.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22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31日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冷藏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2023年1-12月期末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0745.78万元，资产总额为61306.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31日



济南鑫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速离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2023年1-12月期末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45.69万元，资产总额为369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鑫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1日



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22968.8万元,资产总额为460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3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8. 灭菌器（12项），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2023年1-12月期末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075.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98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31日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尿液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7人，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7人，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7人，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31日



关于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说明函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987人，营业收入超过8亿元，符合“中型企业”划定条件。因此，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特此说明。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除颤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7人，营业收入为8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31日